

**【问题1：印花税该如何入账？】**

1) 计提本月缴纳时（如果有减免的，直接按减免后实际金额计提）会计分录如下：

借：税金及附加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印花税

2) 实际缴纳时，会计分录如下：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印花税

贷：银行存款

**建议：**有些企业缴税金额小，也可以在直接缴纳时记账。

借：税金及附加

贷：银行存款

**【问题2：有多个同类型合同是否需要逐一填报？】**

**建议：**

合同数量较多且属于同一税目、内容高度相似的应税凭证（包括同一税款所属期内多次结算的情况），咱们会计小伙伴们可以按税目合并汇总填写《印花税税源明细表》。

“应税凭证数量”项大于1时，对应行的对方书立人信息（对方书立人名称、对方书立人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对方书立人涉及金额）置灰，不需填写，且此时“应税凭证书立日期”自动取税款所属期止项的值。

**【问题3：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，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，纳税人如何进行印花税申报？】**

**建议：**

经济活动中，纳税人书立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，需要后续实际结算

时才能确定金额的情况较为常见，咱们会计小可爱们，应于书立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，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，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。

在这里给大家再举个例子：

北京A建筑公司7月开始采取按季申报缴纳印花税，2022年8月9日书立钢材购销合同1份，合同列明了买钢材数量，并约定在实际交付钢材时，以交付当日《我的钢材网》日价确定成交价，据以结算，2022年10月10日按合同结算买卖钢材价款200万元，2023年3月7日按合同结算买卖钢材价款300万元。该纳税人应在书立应税合同以及实际结算时，填写《印花税税源明细表》，分别在2022年10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4月纳税申报期，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，具体如下：

- 北京A建筑公司  
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： $0\text{元} \times 0.3\text{‰} = 0\text{元}$
- 北京A建筑公司  
2023年1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： $2000000\text{元} \times 0.3\text{‰} = 600\text{元}$
- 北京A建筑公司  
2023年4月纳税申报期应缴纳印花税： $3000000\text{元} \times 0.3\text{‰} = 900\text{元}$

现在，聪明如你，能够明白了吧？

??需要注意的是：咱们在填写申报表时如涉及多次结算的，“实际结算金额”可增列填写（与实际结算日期同时增列）。合并汇总填报时，实际结算金额为属期内所有应税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实际结算金额的合计，实际结算日期为税款所属期止。

**税猫：税前测、税平安、安心税**